

忻州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《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、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忻州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忻办发〔2020〕11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忻州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）是承担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应用、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应用、植物疫情防控等工作和农业产业及产业集群发展、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技术支撑机构，是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，为公益一类。

第三条 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农业农村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协助拟定全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并配合实施，为全市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撑。

（二）开展全市一产项目的征集筛选、论证汇总和统筹推进工作，服务全市饮品（药茶）、中药材、酿品、功能农产品（保健食品）（以下简称四大农业产业）等农业产业集群发展。指导全市第一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。

（三）为农业技术推广、植物保护与检疫、耕地地力建设、农作物种业、农业面源污染、农业资源区划提供技术服务保障。

（四）开展全市绿色农业、特优产业工作。配合做好农产品加工业、农业设施园区等推进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饮品（药茶）、中药材、酿品、功能农产品（保健食品）、水果、桑蚕、花卉、蔬菜产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等工作。

（六）承担农产品品牌培育和展示推介等工作。承担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工作。开展农业品牌产品生产基地创建、技术推广，参与品牌农业发展有关规划、政策措施的拟订及实施。参与农业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。

（七）开展全市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开发、共享、利用等技术服务工作，发展智慧农业，加快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融合。承担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，开展农民科技教育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、农业现代化远程教育等有关工作。

（八）开展农业农村资源环境调查、为资源区划规划提供技术服务。开展全市或区域性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编制的技术性工作。承担农业农村资源和环境保护技术、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、地膜回收利用技术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、节能减排、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工作。承担农业领

域碳减排技术服务工作。

（九）开展农村创业创新、新产业新业态、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研究。开展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开发、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研究与技术服务。

（十）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（正科级）：

（一）综合科。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。负责办文办会、综合协调、宣传和信息等工作。负责党群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信访等工作。负责人事劳资、资产管理、后勤保障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。协调单位安全生产工作。负责其他相关综合性事务。负责拟定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单位预决算编制工作，调度预算执行情况。承担单位财务管理、财务统计和内部审计等有关工作。对本单位承担的项目在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支付等环节进行监督。

编制 8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2 正（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）2 副。

（二）园艺产业发展科（设施农业技术推广科、忻州市农业项目推进中心）。开展全市园艺产业，包括水果、蔬菜（食用菌）、中药材、马铃薯、蚕桑、饮品药茶产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和中药材、饮品、药茶开发的技术服务工作。承担全市园艺产业基地建设、精深加工、产业化经营及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技

术服务、咨询及招商引资等工作。开展全市园艺产业项目的征集、论证等服务工作。指导设施农业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。负责国家和省农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分析跟踪落实工作，定期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。承担全市四大农业产业项目的包装策划、跟踪服务工作，协助制定相关发展规划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开展全市四大农业产业项目的征集筛选、论证汇总和统筹推进工作，跟踪服务全市四大农业产业集群打造。负责四大农业产业运行分析调度的技术性、服务性工作，定期向市项目推进中心报送产业项目运行情况，向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报送产业发展及运行情况。

编制 8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。

（三）绿色食品发展科。承担全市功能农产品（保健食品）、酿品基地建设、产品申报、精深加工、产业化经营及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技术服务、咨询和招商引资等工作。开展全市功能农产品（保健食品）、酿品项目的征集、论证等服务工作。承担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品牌农产品认定（认证）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工作。开展品牌种植业产品生产基地创建及技术推广，承担农产品品牌培育、宣传推介、技术培训和推广工作。承担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编制 8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。

（四）耕地质量监测保护科。承担全市耕地质量调查、评价和新增耕地质量分等定级和评定工作。承担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

设及管理技术工作，承担土壤肥力长期定位监测工作。开展肥料及施肥技术、有机旱作农业、节水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。开展全市土壤肥料资源调查与利用、农田墒情监测、测土配方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。为农田水利建设、农田整治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，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服务、动态监测、评估等有关工作。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。

编制 8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。

（五）农业技术推广科（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科）。开展粮油作物发展研究，组织实施粮油产业发展项目。开展农业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。提供农业技术评估、咨询服务。承担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和技术标准拟定的技术性工作。开展农村创业创新、新兴产业新业态、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研究。开展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开发、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研究。协助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村庄整治、村容村貌提升、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等工作。承担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组织实施。

编制 8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。

（六）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科。承担全市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、检疫、预警及防控工作。开展植保新技术新产品引进、试验与推广。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，承担农药质量抽检、标签抽查等相关技术性工作，开展农药安全生产指导工作。

编制 8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。

（七）种业发展科。承担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技术性工作。承担农作物品种区试、审定、登记、认定、引种备案等相关技术工作。承担全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测工作。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、示范和推广，以及薯类脱毒、种薯繁育引进推广。承担农作物种子供需形势分析、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基础信息统计工作。为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种业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。

编制 8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。

（八）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区划科（农业农村大数据科、忻州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）。组织开展农业农村资源环境调查、遥感监测、为资源区划规划提供技术服务。承担全市或区域性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编制的技术性工作。开展农业农村资源和环境保护、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、地膜回收利用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工作。为农业领域碳减排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落实本单位河长制相关工作。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工作，承担数据资源开发、共享、利用等技术服务工作。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，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。建立维护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，开展数据挖掘、分析预测工作，发展智慧农业，加快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融合。承担市农业农村局电子政务技术服务工作。开展农业现代化远程教育有关工作，加速培养人才。实施科技兴农，普及科学技术。对外以忻州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展工作。

编制 8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。

第五条 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68 名。设主任 1 名（副处级），副主任 3 名（正科级）。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9 正（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）16 副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忻州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。